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希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1	4	1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7 月 15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绩效等重大事项充分关注，了解掌握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结合了现场监督和核查的方法，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相应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保公司在高管和聘任程序上合法合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平时注重学习、积极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注重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公司决策的风险意识，并充分发挥自己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以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希光

2017 年 4 月 25 日